

##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
- 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

- 一 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或策劃之活動。以其他法人名義申請者，亦同。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 尚有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或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
- 三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
- 四 同一期申請二案以上。
- 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
- 六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認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 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
- 八 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九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不補助。

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

第六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助申請，並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

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並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
- 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
- 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
- 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
- 四 申請補助者及其成員過去實績經驗。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如下：

- 一 活動之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
- 二 活動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
- 三 宣傳推廣計畫。
- 四 觀光配套措施。
- 五 申請補助者之執行力。
- 六 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

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評審委員會得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第十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

-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
- 二 前項成果智慧財產權同意本府使用之授權書。
- 三 領據。
- 四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五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
- 六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

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止。

第十一條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但以一次為限。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補助對象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

觀光傳播局為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得就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第十二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觀光傳播局列為協辦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

第十三條 補助對象執行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補助對象應授權本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

補助對象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四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各項附款：

- 一 補助對象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
- 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
  - (二)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三)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